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吳明峰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9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

法 官 王慧惠

法 官 姜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煜庭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註
1	方忠麟	上海商業 儲蓄銀行 基隆分行	(空白)	112年7月31日	1萬7,500元	A0000000	支票